

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平县财政局

武农〔2023〕22号

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武平县财政局 关于出台稳定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有效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努力抓好粮食安全各项措施落实，促进全县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经请示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我县出台了稳定粮食生产扶持政策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水稻种植重点村示范片（点）扶持政策

加大新一轮（2023-2027年）水稻种植重点村示范片（点）扶持政策：县财政每年从县粮食安全专项资金和上级下达相关资金统筹安排，对各重点村示范片（点）内种植水稻的进行补助，补助标准为双季稻亩补1000元，一季早稻亩补500

元，中稻亩补 500 元，一季晚稻亩补 300 元，由各相关乡（镇）政府具体组织落实、验收，于 10 月底报农业农村局汇总后发放补助资金。扶持政策连续至 2027 年。

二、撂荒耕地复垦种粮扶持政策

根据《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》（武政办规〔2022〕3 号）文件制定的政策即：在 2022-2025 年对复垦撂荒二年（含）以上耕地用于相对连片种植水稻 5-9 亩、10-29 亩、30-49 亩、50 亩以上的每亩耕地一次性分别补助 200 元、300 元、400 元、500 元；相对连片种植大豆、玉米、甘薯、马铃薯旱粮作物 5-9 亩、10-29 亩、30-49 亩、50 亩以上的每亩耕地一次性分别补助 50 元、100 元、200 元、300 元，资金由财政、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。对省、市有出台撂荒地复垦种粮政策，则进行叠加补助。

三、种粮大户表彰奖励政策

从 2023 年-2025 年，每年表彰规模种粮和示范带动作用大，增产增收成效明显的 10 名种粮大户，每人奖励 1 万元（或在每年举办丰收节时以农机实物形式进行表彰奖励）。奖励资金 10 万元由县财政从每年农民丰收节经费中统筹安排，具体表彰实施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。

武平县农业农村局

武平县财政局

2023 年 2 月 21 日